

# 硃石街道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围绕街道党委、办事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完善公开制度，加大公开力度，以公开促工作落实。2023 年围绕民生实事、生态环保、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领域主动公开各类政务文件 7 件，主动公开重大事项决策目录 1 份、文件 0 件，广泛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明确任务要求，畅通平台渠道，规范操作流程，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公民申请答复工作，确保件件有回应、回应按时复。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8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依规答复。无超时未复发生，无因答复引发诉讼发生。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务网和政府新媒体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自查，加强办事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明确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依规公开政务信息。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在街道政务服务大厅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落地落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办结率 100%。落实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情况评测结果问题整改，年内无未整改情况发生。

(五) 监督保障情况。贯彻落实海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评要求，街道建立部门联审会商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落实政务公开电话咨询件件有回复、回复必及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内外沟通，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开展政务公开法规培训，推进依法公开，建设法治政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市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但对政府信息的内容审核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下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进一步明确责任，积极协调各部门、下属单位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构，落实人员，切实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严格执行《条例》、国办文件精神，根据工作部署，完成本年度海宁市政务公开要点各项工作。

3.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律